证券代码: 600293 股票简称: 三峡新材 编号: 临 2017-016 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: 拟以总股本 774,754,697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审议结果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预案,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锡忠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。

一、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、周超签署审核意见,2016 年度公司本部实现净利润62,326,915.00 元,提取盈余公积6,232,691.50 元,加期初未分配利润-20,610,140.66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,484,082.84元,截止2016 年12 月31 日,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

2,427,683,366.7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以总股本774,754,697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股份因本次转增所取得的股份,自登记之日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

(一)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高送转议案时,关联董事许锡忠、许泽伟、张欣、杨晓凭回避表决,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

董事会在审议高送转议案时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,审慎评估了高送转方案,认为高送转方案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。

公司上市后,除 2001 年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并转增 2 股,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每 10 股定向转增 6.5 股外,再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,427,683,366.79元,累计的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大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业务、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。依据行业协会资料,2016年,公司在全国玻璃行业排名第五位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为774,754,697股,而同行业中福耀玻璃总股本250,861.75万股,南玻A总股本207,533.56万股,旗滨集团总股本260,498.79万股,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行业地位不

匹配,影响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;移动互联网业务是国家确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,公司新增的互联网移动终端业务市场机遇良好、发展前景可期,需要公司全方位谋划,为发展互联网移动终端业务创造良好基础。

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持续性盈利能力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未分配 利润水平、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董事会认为本次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 公司市场竞争力、优化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,预案的实施不会 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其他不良影响。

(三)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正斌、刘逸民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 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,同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 同意该项议案。

根据高送转议案,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本次转增所取得的股份,自 登记之日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,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及其 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高送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锡忠先生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,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。许锡忠先生承诺,其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,自本公告之日至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计划。
- 2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正斌、刘逸民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,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。刘正斌、刘逸民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,自本公告之日至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计划。

3、公司其他董事承诺自本公告日至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计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(二)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的6个月内,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;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,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如下:
-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,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满 12 个月前不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,因此,预计至 2017 年 9 月 5 日,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2,449,500 股股票、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6,914,400 股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。
- (三)本次高送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 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